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5年05月29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06月15日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5年06月20日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07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0年03月24日 本校第333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6月0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12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10月16日 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。
- 三、 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（如附件）所示，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評鑑項目比例為教學 **40%**、研究 30%、輔導及服務 **30%**。
- 四、 本系講師之評鑑項目比例為教學 60%、研究 10%、輔導及服務 30%。
- 五、 本系領有「重大傷病卡」或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教師各項評鑑項目之百分比依照學校之辦法教學 40%~60%、研究 30%~50%、輔導及服務 10%~30%，評鑑項目之比例由申請者自行選擇。總計為 100%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